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559號

原告 王卉榆

被告 張柄騰

被告 裴根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卉榆新臺幣2萬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柄騰新臺幣2萬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，餘由原告各負擔百分之40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按日計酬方式受雇於原告王卉榆所經營之「兆焱騰有限公司」，並由王卉榆之夫即原告張柄騰以通訊軟體LINE與被告聯繫工作事項，兩造因故產生勞資糾紛。被告竟於民國110年8月17日11時許，在其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8樓之住處，連結網路登入其於社群軟體Facebook網站（下稱臉書）所申設之「裴根育」帳號，在「焊工求職包商徵焊工社團，跟爛包商post文分享」、「配管協會工作聯絡網（禁止買賣商品）」、「西工！配管！銲接！交流支援社團」、「空調消防黑白配」等公開社團（下稱系爭臉書社團）張貼「大家注意，這間公司大家要小心謹

01 慎，會拖欠薪資，還會偷偷摳薪水，不給小包工程款，大家
02 要注意唷！！8/16薪水才匯好，然後偷偷摳錢什麼二代健
03 保，我勞保健保都自己在繳，真眼說瞎話」等語，並未經原
04 告之同意，擅自上傳張柄騰名片、原告之臉書頭貼（有婚姻
05 狀況）、被告與張柄騰之LINE對話內容等有關原告職業、社
06 會活動、所營事業名稱、婚姻關係等足以識別之個人資料圖
07 文訊息，將原告個人資料公開予臉書社團成員知悉。被告上
08 開行為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，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
09 痛苦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
10 慰撫金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王卉榆新臺幣（下同）
11 15萬元。(二)被告應給付張柄騰15萬元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15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被告與張柄騰之LINE對話紀錄截
16 圖、系爭臉書社團之頁面截圖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8-72
17 頁）。被告因上開行為涉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
18 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，經
19 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43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
20 確定在案，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-31
21 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閱屬實；被告就
2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
23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24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
25 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26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7 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
28 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
2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
30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
31 隱私權，係基於人格尊嚴、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

保障之權利，其內涵為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務領域，享有不受不法干擾，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、公開妨礙或侵犯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，且主張有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。所謂合理之期待，乃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，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，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，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謂個人資料，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；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、第2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 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未經原告之同意，在系爭臉書社團張貼原告包括姓名、職業、婚姻、所營事業名稱、聯絡方式等可識別原告身分之個人資料，而公告周知，且逾越蒐集上開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，顯已侵害原告隱私權，並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，洵屬有據。
2. 又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查王卉榆為國中畢業，現為家管，沒有收入；張柄騰為高中畢業，現為工人，月收入4-5萬元，業據原告分別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34頁）；被告為國中畢業，目前為消防配管技術員、月收入3-4萬元，亦有刑事判決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；原告名下均無不動產；被告名下有不動產乙節，亦有兩造稅務電子開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證物袋）。爰審酌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、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、被告加害情

01 節，且其行為手段係透過網路，可見影響非輕等一切情狀，
02 認王卉榆、張柄騰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應各以2萬元
03 為適當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王卉
05 榆、張柄騰各2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
06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
0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0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但
11 書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4 法 官 傅可晴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錢 燕